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23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公司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高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2,723,7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42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131,3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31,592,4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1095%。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16,304,4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9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131,3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5,173,1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789%。

8、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287,4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1.8175%;反对15,175,6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18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287,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233%;反对15,175,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7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287,4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1.8175%;反对15,175,6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18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8,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233%;反对15,175,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7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366,6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1.9124%;反对15,096,4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08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8,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091%;反对15,096,4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9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095,2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65%;反对627,5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4729%;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676,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53%;反对627,5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9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元勋律师、王东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雪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8RT5BT5M
2. 公司名称:福建雪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21年3月29日
6. 法定代表人:林洪艺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能源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电池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该全资子公司将是公司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研发和生产的承担单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投资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的通知,获悉林汝捷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林汝捷	是	359.99	2.46%	0.53%	2016-8-4	2021-03-3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汝捷	是	250	1.70%	0.37%	2017-7-19	2021-03-3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汝捷	是	23	0.16%	0.03%	2018-2-12	2021-03-3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汝捷	是	110	0.75%	0.16%	2018-4-20	2021-03-3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汝捷	是	132	0.90%	0.20%	2018-4-25	2021-03-3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74.99	5.97%	1.30%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汝捷	14662.85	21.75%	6026.94	41.10%	8.94%	2988.97	49.59%	8008.1675	92.73%
陈胜	1151.8446	1.71%	-	-	-	-	-	-	-
合计	15814.6946	23.46%	6026.94	41.10%	8.94%	2988.97	49.59%	8008.1675	92.73%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胜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73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8.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5%,对应融资余额4500万元,上述还款来源为股东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2、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1年3月5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2021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东吴证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公告2021-01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权益,同时,深化公司市场化改革,建立员工与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市场化机制,进一步激发公司活力,公司拟回购A股股份,作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20元/股。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940.26万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上限为3,880.51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222亿元。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3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3月1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2021-012号公告。

(二)2021年3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完成回购公司A股股份38,799,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回购最高价为人民币9.76元/股,回购最低价为人民币8.78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9.0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977,160.2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3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2021-012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股份	3,880,518,908	100.00	3,880,518,908	100.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1	2,901,700	0.07	2,901,700	0.07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2	-	-	38,799,814	0.9999
有限售股份	-	-	-	-
合计	3,880,518,908	100.00	3,880,518,908	100.00

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1为2018年-2019年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全部股份将严格按照《回购细则》的规定减持;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2为本次回购专用账户,拟作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总数为38,799,814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A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拟作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上述回购股份在存在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案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39,657,837.80	2,098,774,792.77	11.48%
营业利润	188,114,655.10	186,149,777.11	1.06%
利润总额	181,814,081.63	182,876,060.66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352,383.73	148,690,533.54	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35	1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9%	13.58%	-4.0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111,883,042.67	3,345,306,557.00	5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75,372,205.25	1,340,440,078.16	99.59%
股本	497,316,351.00	396,158,821.00	2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8	3.38	59.17%

注:上表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状况说明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33,965.78万元,同比增长11.48%。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35.24万元,同比增长9.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750.03万元,同比增长23.57%。202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49%,较上年同期减少4.09%。

报告期主要影响经营业绩的因素:

(1)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稳步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HDI、FPC产品持续维持较高景气度,产品订单饱满,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投资,但同时也受到2020年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产能实现小幅增长。

(2)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23.57%,超过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幅,主要系2019年公司存在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获得投资收益2366.58万元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

(3)202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2020年非公开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项目2020年处于建设期,并计划于2021年5月实现投产,2020年尚未产生效益。

2、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增长52.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长99.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同比增长59.17%,主要系202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提升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

四、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0年年度数据和指标未经审计,可能会与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0% - 100%	盈利:1955.38万元
	盈利:3324.15万元-3910.7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变动主要系:

1、2020年第3季度在惠州仲恺中京科技(多层&HDI)、珠海香洲中京元盛(FPC)新增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投资,产能有所提升,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产能不足的压力,增加了月产出规模和营收规模;

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优化客户与产品结构,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有所提升;同时,小点间距LED/MiniLED等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安防工控等下游领域的订单需求量快速增长;

3、2020年第一季度因疫情因素导致开工时间延后,2021年第一季度开工时间回归正常,且订单饱满。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1)。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其中"第4号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中关于上市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规定发生变化,其投票时间相应增加了9:15-9:25的交易时间段,为此,现就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相应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1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9:15至2021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1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9:15至2021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更正前: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更正后: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后附更新后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日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29日,经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定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1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9:15至2021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五号路9号 公司光明工厂二期办公楼三楼3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3月31日登载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2、《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3月31日登载的《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3月31日登载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2021年3月31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7)刊登于2021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6、《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3月31日登载的《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8、《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新型显示面板研发试验中心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投资进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新型显示面板研发试验中心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投资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完备。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本次会议提案均采取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5、提案7、提案8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新型显示面板研发试验中心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投资进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要求

1、登记时间:2021年4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时提交公司负责会议登记事务的工作人员;

(4)异地股东可以按照上述要求和下列地点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五号路9号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107

传真:0755-29891997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联系人:王行村、邓移好

3、联系电话:0755-29891909

4、传真号码:0755-29891997

5、电子邮箱:lbgk@laibao.com.cn

(三)本次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方式中所列明的文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06",投票简称为"莱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了解了公司本次会议有关审议的事项及《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以在下表"表决意见"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表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新型显示面板研发试验中心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投资进度的议案》	√			

注:

1、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内打"√"表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否则对应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行为视为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次委托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　　天有效。

委托人姓名(法人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单位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莱宝高科股票数量: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章):

签发日期:2021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单位委托必须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29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新能凤凰82.5%股权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购新能凤凰82.5%股权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凤凰")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现对该公告中"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说明"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能凤凰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能凤凰与交易对手方廊坊华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往来;根据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新能凤凰与交